**中 共 咸 阳 市 委 组 织 部**

**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咸 阳 市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咸科协发【2013】2号

关于开展咸阳市第二届优秀科技

工作者和第三届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协，中省直驻咸各单位、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市级各学会、协会、研究会，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强科技队伍建设，造就一批进入国内和省内科技前沿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和青年学术带头人，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为建设现代新都市和谐新咸阳建功立业，咸阳市委组织部、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咸阳市科学技术协会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第二届优秀科技工作者和第三届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范围和推荐名额

 （一）推荐范围。在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以及相关学科领域中从事科技研究与开发、普及与推广、科技人才培养或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我市科技工作者，重点是在艰苦行业，常年工作在工农业生产、科研、卫生、教育、国防等第一线，努力拼博、无私奉献并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

 （二）推荐名额。咸阳市第二届优秀科技工作者表彰20名，咸阳市第三届青年科技奖表彰10名。各单位不分配推荐名额，全市择优评选表彰，并择优向中、省推荐。优秀科技工作者和青年科技奖均与上届不重复表彰。

 二、推荐评选条件

 （一）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的评选条件。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爱国主义精神、求实创新精神、拼搏奉献精神、团结协作精神，模范遵守科学道德，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科研辅助工作中，有创新性成果或推动学科和技术发展；

 2、在企业生产实践中，开发或应用新技术，取得明显经济效益；

 3、在农业生产中，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有效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

 4、在科普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5、在卫生医疗等公益事业中，为公众提供优良的科技服务并广受好评；

 6、在国防科技中做出突出贡献。

 （二）青年科技奖候选人的评选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获得过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科技创新人才奖；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科学研究工作提出了新的思路或创造了新的方法，对某一学科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重大的推动作用；

 2、在科学技术实践中锐意创新、完成了重大的技术革新项目或者实现了某关键技术的重大突破，并已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为经济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3、在科学知识普及、科技成果转化或科技管理工作中做出了突出贡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者以及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者和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一等奖主要完成者；

 5、在本学科国内权威性学术刊物（核心刊物）上发表过论文或出版过有重要影响的学术专著，被公认达到省内或国内先进水平者；

 6、正在承担的具有当代先进水平的国家或本省、市重点科研项目高新开发项目及重大建设项目，并已取得阶段性重要进展的主要研究者和完成者；

 7、在高新技术应用和产品开发中有创新，技术水平国内或省内领先，成果产业化效益显著，对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者。

 三、推荐单位

 （一）各县市区推荐本地区的候选人；

 （二）市科协所属的市学会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

 （三）企事业单位科协、各大专院校推荐本单位候选人；

 （四）其它有关单位由单位研究确定上报。

 四、上报评选材料

 （一）推荐工作情况报告一份，含推荐单位评审委员会专家名单；

 （二）加盖公章的纸质《咸阳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和《咸阳市青年科技奖推荐表》1份；

 （三）候选人科技成果综合材料（2000字以内）11份，并附代表性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最多三项，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将候选人科技成果综合材料和证明材料简装成册，请勿另附封面；

 （四）候选人科技成果简介材料1份（200字以内，并发入指定电子信箱）；

 （五）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有者提供）复印件,小两寸免冠相片一张（小于100kb电子版）。

 以上材料一律使用A4纸打印并报送电子版，表格可自行复印。上报材料一律不退回，请自留底稿。

 五、评选程序

 (一)各单位于2013年7月30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咸阳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和青年科技奖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渭阳西路60A市委大院市科协318室)，并将《咸阳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咸阳市青年科技奖推荐表》、候选人科技成果综合材料和候选人科技成果简介的电子文档发至咸阳市科协学会部邮箱xyxhb215@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二)2013年8～9月份为对候选人考察、评审和获奖人选公示时间。

 (三)2013年10月份评选领导小组将获奖人选名单报请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和青年科技奖评选领导小组通报表彰。

 六、推荐要求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在推选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咸阳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和《咸阳市青年科技奖评选奖励条例》要求，拓宽选人渠道，严格掌握评选条件，精心组织好推选工作。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选人渠道，严格评选条件，严格评审程序，保证评选质量。被推荐人应在本单位公示。

（二）被推荐人的科技成果应当保证真实，以在国内做出的为主，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三）获奖人员所在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市科协对获奖人员在有关媒体进行统一宣传。

（四）涉密推荐材料，请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并在书面推荐材料中提交保密审查证明。

 联系人：武钢柱

 电　话：33210215

 附件：

 1、 咸阳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实施细则.doc

 2、 咸阳市青年科技奖评选实施细则.doc

 3、 咸阳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doc

 4、 咸阳市青年科技奖推荐表.doc

中共咸阳市委组织部 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咸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3年1月21日